



组织领导传销罪？or 诈骗罪？

根据公开资料，我们总结基本案情：

2018年5月，犯罪嫌疑人陈某、丁某、彭某等设立PlusToken平台，号称“搬砖”做数字货币增值服务，参与人员交500美元的数字货币作为“入门费”即获得会员资格，根据发展下线的数量和投入资金量，将玩家划分为：会员、大户、大咖、大神、创世五个等级，根据等级高低颁发plus币作为奖励和返利。

每发展一个下线奖励100%，二层到十层奖励10%，推广奖励无层级限制。据统计，平台存续期会员达200余万人，层级多达3000层，累计收取比特币、以太坊数百万，涉案金额400余亿元。

2019年6月30日，PlusToken钱包无法提币，7月12日，江苏盐城警方在《关于近期PLUSTOKEN案的情况说明》称，有人报警称该平台正在进行传销犯罪，公安机关对涉案嫌疑人立案侦查。2019年7月-8月，公安部猎狐行动办公室组织江苏警方到瓦努阿图、柬埔寨等国将27名在逃人员抓捕归案。

目前，江苏盐城检察院是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罪，将主犯和从犯逮捕的，也就是说官方认为PlusToken的经营模式是传销行为。理由比较明显，即：  
收取入门费+发展下线+按层计酬，与刑法第224条之一组织领导传销罪的罪状描述相符。

但是，plus币是ICO出来的非主流原生币，在法律上不应该直接认定为虚拟财产，而是应该认定为犯罪工具，况且主犯纷纷携款潜逃，还在社区里写：我们已经跑路

，一切都结束了（译文），这种行为表现出主犯主观有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对被害人的财产和精神漠不关心。

根据《  
刑事审判参考  
》指导案例第167号袁鹰、  
欧阳湘、李巍集资诈骗案，  
对于非  
法传销过程中  
，携传销款潜逃的行为，应  
以诈骗罪或合同诈骗罪论处

。审判参考里主要争论的焦点是集资诈骗还是诈骗和合同诈骗，这就有一个前提，非法传销过程中，携传销款潜逃的行为，起码应当是诈骗类犯罪，而不是侵犯市场秩序的组织领导传销罪。

这就涉及法条竞合的问题，同一行为既触犯A条款又触犯B条款，这样的情况，根据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，应当从一重处罚。在组织领导传销罪与诈骗类犯罪中，显然后者更重，因此，本案应当按照诈骗类犯罪处理，比较妥当。



谁是组织者、领导者？

本案抓的人不少，3000多层传销，到底谁是组织者或领导者？根据《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，以下人员被认定为传销活动的组织者、领导者：

- （一）在传销活动中起发起、策划、操纵作用的人员；
- （二）在传销活动中承担管理、协调等职责的人员；

(三) 在传销活动中承担宣传、培训等职责的人员；

(四) 曾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受过刑事处罚，或者1年内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受过行政处罚，又直接或间接发展参与传销人员在15人以上且在3级以上的人员；

(五) 其他对传销活动的实施、传销组织的建立、扩大等起关键作用的人员。